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成都市国资委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天颐）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水务）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上市公司）1,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使得成都市国资委于本次无偿划转后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30.027620%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口头证言。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成都市国资委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成都市国资委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及成都市国资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成都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engdu.gov.cn/>），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市国资委代表成都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责包括监督、管理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市国资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100782651923Y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366 号
负责人	袁旭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成都市国资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成都市国资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金堂县国资金融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金堂县国资金融局关于无偿划转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份的批复》（金国资金融发[2021]39 号，以下简称《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成都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接收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所持 100 万股成都银行股份的批复》（成国资批[2021]20 号，以下简称《同意无偿接收的批复》）、天府水务与欣天颐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以下简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系天府水务将其持有的成都银行 1,000,000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股份总额的 0.027684%）无偿划转至欣天颐。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成都市国资委通过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欣天颐及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1,083,673,111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股份总额的 29.999937%。成都银行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成都市国资委将通过交子金控、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欣天颐及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1,084,673,111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股份总额的 30.027620%，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根据成都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通知》（成国资发[2021]42 号），成都市国资委授权交子金控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管理权限和责任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并确认“结合以上授权管理情况，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成都银行控股股东”。据此，成都银行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交子金控。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根据《收购报告书》《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无偿接收的批复》《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系成都市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欣天颐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天府水务所持成都银行 1,000,000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股份总额的 0.027684%），使得成都市国资委在本次无偿划转后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30.027620% 的股份，属于因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天府水务董事会决议及欣天颐董事会决议、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1、2021年6月4日，天府水务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天府水务持有的1,000,000股成都银行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银行，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2021年6月16日，欣天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欣天颐按账面价值从天府水务无偿划入其持有的1,000,000股成都银行股份，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3、2021年6月18日，金堂县国资金融局出具《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4、2021年6月22日，天府水务与欣天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天府水务持有的成都银行1,000,000股(占比0.027684%)股份无偿划转至欣天颐持有。

5、2021年6月24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同意无偿接收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所述，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根据《收购报告书》《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无偿接收的批复》《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等文件资料，欣天颐已与天府水务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

3、根据《收购报告书》、《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天府水务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我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涉及权属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成都银行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已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21年6月24日,成都银行发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2021年6月24日,成都银行发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2021年6月24日,成都银行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的意见》;

4、2021年6月24日,成都银行发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国资委收购成都银行的分析意见》;

5、2021年6月24日,成都银行发布《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6、2021年6月24日,成都银行发布《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收购人、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自《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21年6月22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成都银行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经办律师: 卢勇
卢 勇

刘丰
刘 丰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卢 勇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十五 日

